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收购控股股东靖煤集团景泰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完成后，根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对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 2.88 亿元，本次继续增加出资是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建设的前提条件，有利于加快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项目投产运营，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煤炭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资源储备，稳定公司煤炭产量，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岩子矿井项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景泰煤业继续增加出资暨投资建设白岩子矿井项目的议案》，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 6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 9 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景泰煤业白岩子矿井项目前期工作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继续增加投资，本次增资有利于加快矿井项目建设进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投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发展战略。我们同意该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郭秀才、庞国强、魏彦珩、田松峰、周一虹

2019 年 7 月 25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